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类

乐住建函〔2020〕47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祺健、邓芦赞委员：

你们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户外广告管理和有序经营的提案》（第20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充分摸排，分区推进

我局组织人员对市区大型户外广告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根据排查情况，市区共有各类大型户外广告约137块，主要集中在北立交桥、人民中路红绿灯、开发区红绿灯、府前桥、武江桥等人流、车流密集的交通路口或沿街建筑楼顶、墙面。

我局根据“零增量，消存量”的原则，组织巡查队伍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巡查，严禁未经审批建设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指导商户合理设置门头招牌。同时组织违规户外广告拆除行动，分批、逐步拆除已有违规户外广告设施。目前我局已组织了人民中路红绿灯和北立交桥南端引线两侧违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行动，拆除违规大型户外广告20块。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工作，一是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分批、逐步拆除其余违法户外广告；二是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加强巡查，持续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指导设置人及时维修或者拆除，督促设置人切实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提醒设置人应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除此之外我局还将制定户外广告应急管理制度以应对台风等极端天气引发的户外广告安全事故。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5日

(联系人：赖斌峰,联系电话：199285603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